

檔 號：

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

附件：如文
主旨：本局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，業經於102年12月24日以經標三字第10230021740號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旨揭公告影本1份。

副本

局長陳介山

會公具燈明照收文第102661號
102年12月29日南午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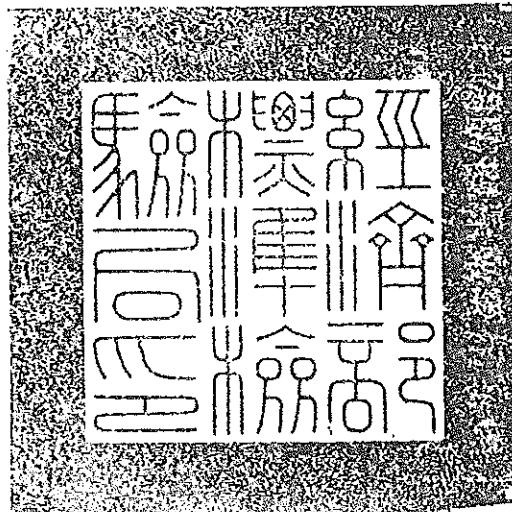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230021740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本局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，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標準檢驗局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（換）發及檢驗業務，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」。
- 二、本局依前掲規定，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商品驗證業務，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為機械類，驗證項目計動力衝剪機械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、研磨機、電動手工具產品等4項產品領域。

局長 陳介山